

長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12 月 21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參、主 席：包家駒校長

肆、出席人員：陳君侃、歐陽品、陳英淙(蔡福源代)、張文宏(黃麗庭代)、郭敏玲、許光宏、王惠玄、張錫淇、黃恬儀、張永華、葉芋伶、林美清(曹素婉代)、宮大川、王光正、吳明忠、林光輝、古思明、周宏學、方基存、謝明儒、李宗諺、廖庠睿、謝珮文、譚賢明、郝兆蘭、莊宏亨、王俊杰、蕭穎聰、王錫五、陳怡原、孟令夫、鄭邑荃、張國志、顧正崙、鄧致剛、許炳堅、陳仁暉、孫明宗、盧信冲、李健峰、李德美、盧瑞芬、王丕承、邱紹玄、吳璧如、劉德玲、黃麗庭、梁哲榕、李冠璋。【共 50 位】

請假人員：邱文科、楊智偉、賴朝松、張寓智、游智勝、王永樑、郭瑞琳、曾旭民、吳承宇、吳柏霖、蔡宗霖、陳列德、陳銘、楊蕙愷、李璋峻、胡升瑞。【共 16 位】

列席人員：楊文進、楊鳳平、李宛儒、曾文武、賴信志。【共 5 位】

伍、主席致詞：(略)

記錄：廖麗雯

陸、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學則」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說 明：

一、擬依教務處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學生暑期修課相關辦法修正為「暑期授課辦法」。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3012 號函，「暑期授課辦法」另訂之，建議增列文字「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一 p.1。

辦 法：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05 日院務會議決議。

二、本次修改重點為部分文字修訂、適任性評量加入「服務」項目並新增「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參與服務評核表」。

三、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pp.2-18。

辦法：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長庚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 日長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現行辦法之圖書借期為教職員及研究生 30 天、大學生 21 天，熱門書籍(多人預約)之預約者常需久候，甚至達數月。經參考 16 所公私立大學圖書館有關借期的處理方式，多數均就後續有他人預約之圖書，採用限縮借期的方式，以加速館藏資料的流通。

三、擬將後續有他人預約圖書之借期，不限身分別，限縮為 14 天。預約人數逾 15 人之圖書，得限縮其中 1 本複本借期為 2 天。

四、本辦法擬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 年 2 月 21 日)起實施。

五、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三 pp.19-25。

辦法：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審查、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訪視委員意見辦理。

二、依規章體例修改條文序號呈現方式。

三、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pp.26-43。

辦法：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長庚大學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29 日之簽呈核准提案審議。

二、為提升本校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之競爭力，擬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第二點增設「特聘講座教授」。

(二)修訂第三點提高延攬各職級講座及客座人員之教學研究費核給標準。

三、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pp.44-52。

辦法：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長庚大學微生物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微生物相研究中心)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08 月 23 日之簽呈核准提案審議。

二、擬新訂「長庚大學微生物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訂定說明及草案如附件。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一)第一條修正為「為促進跨領域微生物相研究，提升高品質微生物相對於疾病之預防、治療及預後成效，並發展微生物相相關之先進生技產業及技術，特於本校醫學院設置「微生物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第三條刪除，第四條(含)以後條次依序變更。

(三)原第四條修正為「…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若干名。主任…由醫學院院長推薦…」

(四)原第五條第二款修正為「本中心業務相關諮詢。」

(五)原第六條修正為「…每年 12 月提出年度研究計畫書，並於次年 1 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書…」

(六)修正後如附件六 pp.53-54。

二、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長庚大學學則】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道，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其「學程設置準則」另訂之。</p> <p>修讀學位學程準用修讀學士學位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各相關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另訂「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大學部各系得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於暑期開課供學生選修。該等學分學程著重實務經驗與技能教學，其學分數計入畢業總學分之核算。</p> <p>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大學先修碩士班課程，俾於入學碩士班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及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訂定「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招生、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道，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其「學程設置準則」另訂之。</p> <p>修讀學位學程準用修讀學士學位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各相關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另訂「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大學部各系得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於暑期開課供學生選修。該等學分學程著重實務經驗與技能教學，其學分數計入畢業總學分之核算。</p> <p>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大學先修碩士班課程，俾於入學碩士班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及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訂定「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招生、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依教務處106年12月18日106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學生暑期修課相關辦法修正為「暑期授課辦法」。</p> <p>二. 依教育部106年7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3012號函，「學生暑期授課實施辦法」另訂之，增列文字「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u>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文字「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擬修正為「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11.27 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12.5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聘任</p> <p>二、聘任條件：</p> <p>(二)臨床兼任教師</p> <p>1. 新聘條件：(以下(1)-(4)項為必要條件)</p> <p>(1)具本校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身份：</p> <p>A. <u>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u>限申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職。</p> <p>B. 基隆<u>長庚紀念醫院</u>、嘉義<u>長庚紀念醫院院區</u>可申請講師級(含)以上之教職。</p>	<p>第三條 聘任</p> <p>二、聘任條件：</p> <p>(二)臨床兼任教師</p> <p>1. 新聘條件：(以下(1)-(4)項為必要條件)</p> <p>(1)具本校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身份：</p> <p>A.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高雄院區限申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職。</p> <p>B. 基隆、嘉義院區可申請講師級(含)以上之教職。</p>	<p>部分文字修訂</p>
<p>(4)申請醫學系及中醫系教職者至少須符合下列一項資格：</p> <p>A. 擔任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者。</p> <p>B. 具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考官認證資格且持續參與 OSCE 活動者，至少二年(含)以上。</p> <p>C. 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認證者。</p> <p>D. 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教育相關學程進修者。</p> <p>E. 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或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者，至少二年(含)以上。</p> <p>F. 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p> <p><u>G. 從事臨床教學者</u></p>	<p>(4)申請醫學系及中醫系教職者至少須符合下列一項資格：</p> <p>A. 擔任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者。</p> <p>B. 具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考官認證資格且持續參與 OSCE 活動者，至少二年(含)以上。</p> <p>C. 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認證者。</p> <p>D. 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教育相關學程進修者。</p> <p>E. 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或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者，至少二年(含)以上。</p> <p>F. 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p>	<p>增修第三條(聘任)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p> <p>二、評量標準：</p> <p>(一)臨床專任教師：</p> <p>2. 教學評核：</p> <p>(1)醫學教育組(教學型)-教學評核表現優良，教學評核總成績需達所有臨床教師排名前20%，且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80%。</p> <p>(2)學術組(研究型)-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50%以上。</p> <p>3. 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p> <p>(1)醫學教育組(教學型)-三年內需有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p> <p>(2)學術組(研究型)-三年內需有SCI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p> <p>4. 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p> <p>(1)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p> <p>(2)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p> <p>(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p> <p>(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p> <p>(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p> <p>(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p>	<p>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p> <p>二、評量標準：</p> <p>(一)臨床專任教師：</p> <p>2. 教學評核：</p> <p>(1)醫學教育組(教學型)-教學評核總成績需達所有臨床教師排名前20%，且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80%。</p> <p>(2)學術組(研究型)-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50%以上。</p> <p>3. 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p> <p>(1)醫學教育組(教學型)-三年內需有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p> <p>(2)學術組(研究型)-三年內需有SCI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p>	<p>增修第六條(適任性評量)第二項「評量標準」調整文字及新增服務評量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u> <u>(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u></p>		
<p>(二)臨床兼任教師： 1. 教學時數：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 2. 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以上。 3. 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u>(1)醫學教育組(教學型)-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u> <u>(2)學術組(研究型)-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u> 4. 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u>(1)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u> <u>(2)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u> <u>(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u> <u>(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u> <u>(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u> <u>(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u> <u>(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u></p>	<p>(二)臨床兼任教師： 1. 教學時數：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 2. 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以上。 3. 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p>	<p>增修第六條(適任性評量)第二項「評量標準」調整文字及新增服務評量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評量作業流程</p> <p>(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對象系所填報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附件一)、論文評核表(附件二)<u>及參與服務評核表(附件三)</u>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p>	<p>三、評量作業流程</p> <p>(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對象系所填報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附件一)及論文評核表(附件二)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p>	<p>調整第六條(適任性評量)第三項「評量作業流程」增修文字</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u>呈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訂正</u>時亦同</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部分文字修正</p>
<p>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調整如附</p>	<p>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p>	<p>調整附件檔評量表格格式</p>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一、 教學時數 10%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兼任-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 (二)實際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 3 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二、 師資、學 程、學分班 認證 30% 請勾選(需 檢附相關認 證、佐證與 學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input type="checkbox"/>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input type="checkbox"/>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 <input type="checkbox"/>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 OSCE) 考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 TOTR)師資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如：_____	
三、 教學表現 (40%) 請勾選(需 檢附相關認 證、佐證與 學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課程啟發者(facilitator 或 Tutor)，如小組討論，case base discussion, PBL 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 PBL 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及講義編撰及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護照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或作業批改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生之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參與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_____時(請依近 3 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醫學生家族導師，臨床導師或課程雙回饋座談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學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	
四、 參加教學能 力提升活動 20%	(一)參加校內(含長庚醫院)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至(含)少 8 小時。其中最多 4 小時可以參加國內、外同質性之活動(須附證明)。參加內容除醫學院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外，長庚醫院教師培育中心所訂「教學能力提昇訓練」中之課程亦可抵算，其中含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參加國外醫學教育年會並有論文摘要發表者，參加時數以 8 小時計算(須附證明)，且該項教學評核基本分數以 80% 起算。 (二)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一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三)合計總時數：_____時。	
合計		

院長：

主任：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論文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p>三年內 論文發表 (受評年度元 月一日前)</p>	<p>一、醫學教育組(教學型)---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發表：共 篇 (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p>	
	<p>(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填列)</p>	
	<p>二、學術組(研究型)---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共 篇</p>	
	<p>(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及 SCI 之點數填列)</p>	

院長：

主任：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參與服務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p>參與服務：須符合所列內容至少一項</p>	<p>一、<input type="checkbox"/>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二、<input type="checkbox"/>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三、<input type="checkbox"/>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四、<input type="checkbox"/>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五、<input type="checkbox"/>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六、<input type="checkbox"/>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p>	
<p>合計</p>		

院長：

主任：

臨 床 西 醫 教 師 服 務 準 則

制定部門: 人事室

原訂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新訂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0 月 0 日修訂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

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4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6、9條條文

106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條條文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臨床西醫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臨床西醫師擔任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適任性評量、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聘任

一、聘任資格

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第三章教師聘任資格之規定辦理外，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

二、聘任條件：

(一)臨床專任教師

1. 本校臨床專任教師出缺之甄選對象以「具相關專長之本校臨床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具以下條件者，優先考量：
 - (1)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 (2)曾為本校專任教師，因擔任教學醫院行政主管職務轉為兼任而現已卸任者。
 - (3)醫師研究員(Physician Scientist)
 - (4)專責教學主治醫師(Physician Educator)
2.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
3. 不列入甄選對象之條件：(依排序順位處理)
 - (1)已與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終止聘任關係。
 - (2)教學時數未達規定。
 - (3)近3年無SCI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4. 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

(二)臨床兼任教師

1. 新聘條件：(以下(1)-(4)項為必要條件)
 - (1)具本校教學醫院(長庚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身份：
 - A.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 B.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可申請講師級(含)以上之教職。
 - C.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者，得以講師聘任。
 - (2)須預排每學年至少36小時授課時數。
 - (3)近三年內須有SCI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
 - (4)申請醫學系及中醫系教職者至少須符合下列一項資格：
 - A. 擔任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者。
 - B. 具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考官認證資格且持續參與OSCE活動

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C. 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認證者。

D. 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教育相關學程進修者。

E. 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教師或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者，至少二年(含)以上。

F. 已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者。

G. 從事臨床教學者

(5) 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

2. 續聘條件

(1) 須為長庚紀念醫院聘任醫師。

(2) 須有每學年 36 小時授課時數。

三、聘任作業

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學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訂為：教授級每週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 4.5 小時、講師每週 5 小時。

二、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報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課堂教學以 1:1 計算。

(二) 專、兼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活動，其時數折算率如下：

(1:2 即 2 小時折合為 1 小時；臨床教學活動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類別	時數 折算 率	說明
1.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2. 教學門診教學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置(如:問診、身體診察、診斷、處方及病情解說等等)、病歷寫作、評量與回饋。
3. 住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一位病人以上施行臨床教學(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
4. 臨床教學討論會	1:2	包括:教學演講、晨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5.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麻醉方法或其應注意事項等。

6.教學成效評估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ini-CEX：每人次評量以 0.5小時計算 • DOPS：大規模測驗依實際時數計算； 個別評估每人次評量以 0.5小時計算。 • Cbd：每人次評量 0.5小時。 • OSCE：依實際進行之時數計算。 • OSCE教案撰寫：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 • PBL：依實際課程討論之時數計算。 • PBL教案撰寫：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
7.指導醫學生臨床實習	1:3	

三、擔任本校教學醫院臨床部(系)主任、科主任、教學相關主管；擔任課程負責人；擔任班級導師；執行研究計劃者，每週均折抵 1 小時計，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

第五條 研究

臨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劃為原則，專、兼任教師之研究成果需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

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

一、本校各級臨床專兼任西醫教師符合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第二條免接受評量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依本條規定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五年納入評量。

二、評量標準：

(一)臨床專任教師：

1. 教學時數：須符合規定(一學年以 36 週計算，教授 4 小時/週、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5 小時/週、講師 5 小時/週)。

2. 教學評核：

(1)醫學教育組(教學型)-教學評核表現優良，教學評核總成績需達所有臨床教師排名前 20%，且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80%。

(2)學術組(研究型)-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以上。

3. 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1)醫學教育組(教學型)-三年內需有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2)學術組(研究型)-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4. 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1)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2)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二)臨床兼任教師：

- 1.教學時數：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
- 2.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以上。
- 3.論文發表(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 (1)醫學教育組(教學型)-三年內需有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發表。
 - (2)學術組(研究型)-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
- 4.服務：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
 - (1)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 (2)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 (3)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 (4)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 (5)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 (6)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 (7)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

三、評量作業流程

-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對象系所填報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附件一)及論文評核表(附件二)及參與服務評核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 (二)未通過評量之案件，提校教評會確認。
- (三)不分職級每三年評量一次。
- (四)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

四、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

- (一)專任教師，由人事室通知改進，第二年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須轉兼任教職(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準)，或辭專任教職。
- (二)兼任教師未達評核標準者，得不續聘。

第七條 升等

- 一、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第四章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

- 二、於申請升等前適任性評量不通過之臨床教師，不得申請升等。
- 三、臨床教師升等之類型分為醫學教育組與學術組，得擇一申請，並得以跨組申請升等，各組之規定分述如下：
- (一)以醫學教育組教師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三年以上(含)或進修醫學教育碩、博士學位(需檢附證明)。
 2. 通過醫學教育組適任性評量辦法。
 3. 研究發表作品需發表於國內外醫學教育期刊。
- (二)以學術組教師申請升等者，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通過學術組之適任性評量辦法。

第八條 兼職相關活動

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為精進醫療技術並累積實務經驗，俾得以傳授最新之醫學知識，必須在與本校建立建教合作關係之指定見實習場所(長庚紀念醫院)，兼職參與臨床醫療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依建教合作合約規定，前往本校教學醫院參與臨床醫療作業、指導醫療人員，每週至少(含)合計 16 小時。
- 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第九條 延長服務

臨床專任教授年滿 65 歲者，各系所得因校務發展需要，並依教育部及教學醫院相關規定，逐年提出延長服務申請。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訂**時亦同。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 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一、 教學時數 10%	(一)每週教學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4.5小時、講師5小時核計；兼任-每學年至少36小時) (二)實際教學時數：_____時/週(請依近3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	
二、 師資、學 程、學分班 認證30% 請勾選(需 檢附相關認 證、佐證與 學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師資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PGY)導師師資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 DOPS) <input type="checkbox"/>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input type="checkbox"/>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Case Based Discussion, CbD)。 <input type="checkbox"/>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考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Teaching On The Run, TOTR)師資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師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如：_____	
三、 教學表現 (40%) 請勾選(需 檢附相關認 證、佐證與 學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課程啟發者(facilitator 或 Tutor)，如小組討論，case base discussion, PBL等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PBL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及講義編撰及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護照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或作業批改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生之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參與臨床技能測驗(OSCE)時數：_____時(請依近3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醫學生家族導師，臨床導師或課程雙回饋座談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學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獲得優良教學醫師，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	
四、 參加教學能 力提升活動 20%	(一)參加校內(含長庚醫院)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每年參加時數至(含)少8小時。其中最多4小時可以參加國內、外同質性之活動(須附證明)。參加內容除醫學院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外，長庚醫院教師培育中心所訂「教學能力提升訓練」中之課程亦可抵算，其中含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參加國外醫學教育年會並有論文摘要發表者，參加時數以8小時計算(須附證明)，且該項教學評核基本分數以80%起算。 (二)參加活動情形：(請依參加日期、活動名稱、時數等填列，非校內統一辦理者，須呈院長核准) (三)合計總時數：_____時。	
合計		

院長:

主任: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論文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p>三年內 論文發表 (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p>	<p>一、醫學教育組(教學型)---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發表：共 篇 (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p>	
	<p>(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填列)</p>	
	<p>二、學術組(研究型)---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共 篇</p>	
	<p>(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及 SCI 之點數填列)</p>	

院長：

主任：

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參與服務評核表

日期：

部門：

姓名：

職級：專任 兼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項目	評核內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p>參與服務： 須符合所列 內容至少一 項</p>	<p>一、<input type="checkbox"/>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運作及發展 二、<input type="checkbox"/>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發展 三、<input type="checkbox"/>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四、<input type="checkbox"/>參與校級、院級委員會 五、<input type="checkbox"/>擔任導師任務：班導師、臨床導師、家族導師 六、<input type="checkbox"/>參與校級、院級、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課程規劃、課程評估、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七、<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參與校級、院級、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p>	
<p>合計</p>		

院長：

主任：

【長庚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11.1 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圖書借閱規則</p> <p>一、下列圖書資料限制借閱或不外借：</p> <p>特藏珍貴書刊、展示中圖書、模型、掛圖、圖表、報紙或其他經本圖書館公告項目，限在館內使用，概不外借。</p>	<p>第三十二條圖書借閱規則</p> <p>一、下列圖書資料限制借閱或不外借：</p> <p>(一)特藏珍貴書刊、參考工具書、畢業論文、展示中圖書、教師指定用書、各科教科書、模型、掛圖、圖表、報紙等限在館內使用，概不外借。</p>	<p>參考工具書、畢業論文、教師指定用書提供短期外借。</p>
	<p>(二)期刊限在館內使用，但專任教師為教學需要時，最多可借用三冊，借期一天。</p>	<p>非書籍、視聽資料依其性質而有不同管理方式及借期，擬另訂辦法規範。</p>
<p>五、借閱冊數及借期</p> <p>(一)本館得借出之各類館藏合計冊數，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以三十冊為限、其餘學生以十五冊為限。</p> <p>(二)圖書借期，除電子書另依出版社規範外，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為三十天、大學部為二十一天，逾期歸還寬限兩天；其他類型館藏之借期、數量上限，依其性質另訂規則。</p> <p>(三)其他身份別使用本館藏資料之類型、冊數、期限，另訂規定辦理。</p> <p>(四)書籍借出時若有預約者，則</p>	<p>五、借書冊數及借期：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以三十冊為限，借期三十天；學生借書總數為十五冊，借期三週；長庚醫院、長庚科技大學正式教師、員工借書總數為十冊，借期三十天；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借書總數為五冊，借期二週；館際合作借書冊數及借期依館際合作協議規定辦理。</p>	<p>1. 分項說明借閱冊數與天數。</p> <p>2. 新增預約書縮短借期的規則。</p> <p>3. 本館現行與眾多組織訂有合作及服務協議，依其性質不同，館藏借出類型及借期均有差異，擬另訂辦法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該書籍之借期不分身份別，縮短為十四天；書籍預約人數達十四人(含)以上者，本館得保留其中一冊複本，縮短其借期為兩天；以上二者皆無逾期歸還寬限期。</u></p>		
<p>第三十三條 視聽中心借閱規定</p> <p>二、視聽資料借閱</p> <p>(一) 下列視聽資料限制於館內使用不外借，包括展示中資料、<u>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u>、課程或會議保留資料以及語言學習最新一期資料等。</p> <p>(二) 視聽資料借閱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視聽資料借閱件數計入館藏借閱總量</u>，本校教職員以十件為限、學生以四件為限。 2. <u>視聽資料借期</u>，本校教職員生借期均為七天。 3. 其他身份別使用本館視聽資料，另訂規定公告。 	<p>第三十三條 視聽中心借閱規定</p> <p>二、視聽資料借閱</p> <p>(一) 下列視聽資料限制於館內使用不外借，包括展示中資料、<u>教師指定參考資料</u>、課程或會議保留資料以及語言學習最新一期資料等。</p> <p>(二) 視聽資料借閱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職員生及長庚醫院正式員工可外借本館視聽資料。外借件數本校教職員以十件為限，學生與長庚醫院正式員工以四件為限，借期七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課程指定用書名稱。 2. 將借閱冊數與借期分開陳述。 3. 校外人士的使用權限另訂規範辦理。
<p>第四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審查、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第四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審查、校務會議通過，<u>呈</u>校長核准後實施，<u>修改</u>時亦同。</p>	<p>依現行用法修訂用詞</p>

長庚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略)

第三十二條 圖書借閱規則

一、下列圖書資料限制借閱或不外借：

特藏珍貴書刊、展示中圖書、模型、掛圖、圖表、報紙或其他經本圖書館公告項目，限在館內使用，概不外借。

二、本校及長庚醫院、長庚科技大學正式員工、師生辦理借閱時需憑學生證或教職員證，校外人士除與本館有館際合作關係之圖書館可依相關合作協議規定辦理借書外，一概不外借。

三、委託代辦借書，應同時出示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學生證或教職員證並填妥「委託外借資料申請單」，否則不予受理。經察覺冒用他人名義借書者，依長庚大學「人事管理規則」或「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報議處。

四、閉館前五分鐘停止借書。

五、借書冊數及借期

(一)本館得借出之各類館藏合計冊數，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以三十冊為限、其餘學生以十五冊為限。

(二)圖書借期，除電子書另依出版社規範外，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為三十天、大學部為二十一天，逾期歸還寬限兩天；其他類型館藏之借期、數量上限，依其性質另訂規則。

(三)其他身份別使用本館藏資料之類型、冊數、期限，另訂規定辦理。

(四) 書籍借出時若有預約者，則該書籍之借期不分身份別，縮短為十四天；書籍預約人數達十四人(含)以上者，本館得保留其中一冊複本，縮短其借期為兩天；以上二者皆無逾期歸還寬限期。

六、預約借書：

- (一) 擬借之書已被借走及不外借之展示中圖書，本館可受理預約借書，並依預約先後順序通知預約者辦理借閱；每人可預約借書冊數同其可借書冊數。
- (二) 辦理預約借書，讀者可直接於電腦網路上輸入或於本館服務櫃檯由館員協助辦理。書籍歸還或圖書展示屆滿，由電腦以列印通知或寄送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預約者來館借書。
- (三) 本館發出通知後三天內（不含閉館日）未借書者，本館除不保留其預約之圖書外，並將其違約次數記錄，如學生於學期中發生違約次數超過三次，本館將停止其預約借書權利至學期結束為止；教職員於半年內發生違約次數超過三次，本館將停止其預約借書權利三個月。

七、續借圖書：

- (一) 借期將屆滿如需續借時，讀者得直接於電腦網路或以電話或至服務櫃檯查詢，若無他人預約借書，讀者可直接辦理續借，惟續借以二次為限，其可借冊數及借期同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但借書日由辦理續借當日開始計算。
- (二) 逾期借閱之圖書，必須還書，不得要求續借。

八、不同院校區代借、還書：

擬向長庚醫院各院區圖書館辦理借、還書及預約借書等，皆可於本館代辦，惟可借書冊數及借期皆須依長庚醫院之規定辦理。

九、若發生借書逾期歸還或遺失、毀壞等情事，應按本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理。

十、借閱人於離職、退學、休學或畢業離校時，應先歸還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積欠款項，方可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本館因清查、整理之需，得隨時通知讀者將所借之

圖書送回。

第三十三條 視聽中心借閱規定

一、視聽中心服務項目

為提供讀者利用本館視聽資料館藏，進行教學、研究及多元化學習，設立視聽中心。視聽中心提供視聽資料館藏參考諮詢、視聽資料借閱，視聽設備及團體放映室使用等服務。

二、視聽資料借閱

(一)下列視聽資料限制於館內使用不外借，包括展示中資料、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課程或會議保留資料以及語言學習最新一期資料等。

(二)視聽資料借閱權限如下：

1. 視聽資料借閱件數計入館藏借閱總量，本校教職員以十件為限、學生以四件為限。
2. 視聽資料借期，本校教職員生借期均為七天。
3. 其他身份別使用本館視聽資料，另訂規定公告。
4. 校外人士除與本館有館際合作關係之圖書館可依相關合作協議規定辦理視聽資料借閱外，一概不得使用。

(三)預約、續借、委託代辦借閱等相關借閱規定，依第三十二條圖書借閱規則辦理。

(四)借還視聽資料皆須至視聽中心櫃檯辦理。借閱時須憑教職員證、學生證、員工識別證等有效證件辦理。

(五)使用者借閱或借出資料前應檢視資料是否損壞，歸還之資料於視聽中心櫃檯工作人員當面檢查無誤後，方完成歸還手續。

(六)視聽資料館內借閱，一次至多得借用四件，須於本館指定位置使用，同時辦理登記取用遙控器等設備，所有資料與設備限借用當日歸還。

(七)本館之視聽器材於讀者向本館借閱視聽資料時一併借用於館內使用，不需另外辦理借用。

(八)本館因清查、整理之需，得隨時通知讀者將所借之視聽資料歸回。

三、團體放映室借用

- (一) 團體放映室以提供讀者觀賞館藏視聽資料為主，但教師為教學需要，可自行攜帶符合新聞局核准公開播放之視聽資料。
 - (二) 團體放映室借用採登記預約時段方式，於使用日前二週開始接受預約登記，預約時不得自行指定放映室，由視聽中心館員視使用人數分配放映室及預約登記。每次借用時段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依預約申請先後順序排定使用時段。
 - (三) 預約借用時需憑預約者本人之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向視聽中心館員辦理登記。
 - (四) 預約逾時 15 分鐘未至本館辦理借用，且未事先聲明者，視為自動放棄借用，借用人不得異議。
 - (五) 讀者應遵守團體放映室之相關使用規定，違反規定經勸導而未立即改善者，圖書館得予暫停其借用團體放映室之權利，停權最長以一個月為限。
- 四、本館所有視聽資料、教材有著作版權者，嚴禁複製、並不得轉製。違者依長庚大學「人事管理規則」或「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報議處。一切法律責任亦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五、視聽設備借用
- (一) 視聽設備以提供讀者觀賞館藏視聽資料為主。
 - (二) 借用時需憑預約者本人之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向視聽中心館員辦理登記。每次借用時段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並於本館指定位置使用。
 - (三) 使用器材前，請先檢視器材是否完好，如有故障，請即通知館員檢修。
 - (四) 讀者應依照操作說明或洽館員教導使用器材，並善盡維護機器之責。使用器材前，請先檢視器材是否完好，如有故障，請即通知館員檢修。
- 六、個人私有之視聽資料欲使用本館器材放映時，需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著作權法，所攜帶之資料應為合法、公開播映版且有新聞局認可之許可證號或核准字號、加蓋鋼印之資料，方可使用。

- (二)家庭播映用版之資料，禁止於本館放映使用。
- 七、使用人如有借閱逾期、損毀遺失資料者，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如果損毀器材或傢俱，得按現值賠償，並停止其使用權利，嚴重者報請校方懲處。

(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五條略)

第四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審查、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前後對照表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改進教學、研究及著作，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特訂定「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u>第一條</u>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改進教學、研究及著作，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特訂定「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規章體例，規章名稱為「要點」者，其各點之前冠以數字，而不以第某條呈現。</p>
<p><u>二</u>、適用對象</p> <p><u>(一)</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未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臨床教師。</p> <p><u>(二)</u>教師評核分為教學型與研究型二類。非學院類教師除通識中心自然學科教師之外以教學型評核；其餘教師(含專案教師)以研究型評核。</p>	<p><u>第二條</u> 適用對象</p> <p><u>一</u>、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未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臨床教師。</p> <p><u>二</u>、教師評核分為教學型與研究型二類。非學院類教師除通識中心自然學科教師之外以教學型評核；其餘教師(含專案教師)以研究型評核。</p>	
<p><u>三</u>、評核期間為以上一學年度(即上年度八月起至本年度七月止)之資料為基準加以評核。</p>	<p><u>第三條</u> 評核期間為以上一學年度(即上年度八月起至本年度七月止)之資料為基準加以評核。</p>	
<p><u>四</u>、教學評核計分</p> <p>改進教學評核項目包括每週教學時數、教學表現、教學意見調查及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教學型之總分為60分、研究型之總分為40分。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p>	<p><u>第四條</u> 教學評核計分</p> <p>改進教學評核項目包括每週教學時數、教學表現、教學意見調查及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教學型之總分為60分、研究型之總分為40分。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p>	
<p><u>五</u>、每週教學時數</p> <p>佔教學總分之20%，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原則：</p> <p><u>(一)</u>教學型教師：教授8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核計。外國語文教師應再增加2小時，教授10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11小時、講師12</p>	<p><u>第五條</u> 每週教學時數</p> <p>佔教學總分之20%，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原則：</p> <p><u>一</u>、教學型教師：教授8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核計。外國語文教師應再增加2小時，教授10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11小時、講</p>	

<p>小時。</p> <p><u>(二)研究型教師</u>：教授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專案教師以 4 小時核計為原則。</p> <p>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p>	<p>師 12 小時。</p> <p><u>二、研究型教師</u>：教授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專案教師以 4 小時核計為原則。</p> <p>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p>
<p><u>六、教學表現</u></p> <p>佔教學總分之 20%，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及按時繳交教學資料等。</p>	<p><u>第六條 教學表現</u></p> <p>佔教學總分之 20%，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及按時繳交教學資料等。</p>
<p><u>七、教學意見調查</u></p> <p>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40%，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 3.5」為獲得 70 分。「平均值每增減 0.1」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p>	<p><u>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u></p> <p>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40%，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 3.5」為獲得 70 分。「平均值每增減 0.1」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p>
<p><u>八、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時數</u></p> <p>佔教學總分之 20%，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教師每年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提升教學能力之活動，達 16 小時（含）以上核給本項積分之全數，未達 16 小時者依比例計給。其中參與醫學院授課之教師每年至少需參加由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B 類)4 小時，其餘可由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A 類)中取得。</p>	<p><u>第八條 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時數</u></p> <p>佔教學總分之 20%，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教師每年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提升教學能力之活動，達 16 小時（含）以上核給本項積分之全數，未達 16 小時者依比例計給。其中參與醫學院授課之教師每年至少需參加由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B 類)4 小時，其餘可由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A 類)中取得。</p>
<p><u>九、新聘教師第一學年度之「教學」項目</u>一律以當學年度實際安排之授課時數核計。</p>	<p><u>第九條 新聘教師第一學年度之「教學」項目</u>一律以當學年度實際安排之授課時數核計。</p>

<p><u>十、研究及著作評核權數合併計算</u> 權數 2.0，權數比例 1.0 時教學型核給 20 分、研究型核給 30 分，教學型之總分為 40 分、研究型之總分為 60 分。</p>	<p><u>第十條</u> 研究及著作評核權數合併計算權數 2.0，權數比例 1.0 時教學型核給 20 分、研究型核給 30 分，教學型之總分為 40 分、研究型之總分為 60 分。</p>
<p><u>十一、研究評核計分</u> 於評核期間，依主持科技部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委託之研究計劃、或主持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劃成果予以評核。</p> <p><u>(一)</u>主持計畫 12 個月核給權數 0.25，不足 12 個月，按月份數比例核給。</p> <p><u>(二)</u>單一整合型計畫中所有子計畫主持人權數總值最高為 0.25，由總主持人依個別貢獻度建議權數(表號：020005502)，經學院及研發處審查後依月份數比例核給。</p>	<p><u>第十一條</u> 研究評核計分 於評核期間，依主持科技部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委託之研究計劃、或主持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劃成果予以評核。</p> <p><u>一、</u>主持計畫 12 個月核給權數 0.25，不足 12 個月，按月份數比例核給。</p> <p><u>二、</u>單一整合型計畫中所有子計畫主持人權數總值最高為 0.25，由總主持人依個別貢獻度建議權數(表號：020005502)，經學院及研發處審查後依月份數比例核給。</p>
<p><u>十二、著作評核計分</u> 依發表著作成果予以評核，計分條件如下：</p> <p><u>(一)</u>著作論文刊登除新進教師外，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p> <p><u>(二)</u>只採計第一(或通訊或負責)作者論文且最多只採計三篇。</p> <p><u>(三)</u>同一人有多篇第一或通訊或負責)作者論文時，其第二篇以 20%、第三篇以 10%累加權數，惟最高以 1.75 權數為限(如工學類教師發表 EI 論文，第一篇以 0.25 權數核給、第二篇核給 0.05 權數，第三篇核給 0.03 權數)。</p> <p><u>(四)</u>同一篇論文以一人使用為限，第一作者、與通訊(或負責)作者二</p>	<p><u>第十二條</u> 著作評核計分 依發表著作成果予以評核，計分條件如下：</p> <p><u>一、</u>著作論文刊登除新進教師外，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p> <p><u>二、</u>只採計第一(或通訊或負責)作者論文且最多只採計三篇。</p> <p><u>三、</u>同一人有多篇第一或通訊或負責)作者論文時，其第二篇以 20%、第三篇以 10%累加權數，惟最高以 1.75 權數為限(如工學類教師發表 EI 論文，第一篇以 0.25 權數核給、第二篇核給 0.05 權數，第三篇核給 0.03 權數)。</p> <p><u>四、</u>同一篇論文以一人使用為限，</p>

<p>人同時提出，則共同均分積分。但同一人有多篇均分積分之論文，得以累加二篇計算權數，惟最高以 1.75 權數為限。</p> <p><u>(五)</u>生物醫學期刊(Biomedical Journal)論文依校內公告引證係數標準核定，每年以核計一篇為限。</p>	<p>第一作者、與通訊(或負責)作者二人同時提出，則共同均分積分。但同一人有多篇均分積分之論文，得以累加二篇計算權數，惟最高以 1.75 權數為限。</p> <p><u>五、</u>生物醫學期刊(Biomedical Journal)論文依校內公告引證係數標準核定，每年以核計一篇為限。</p>	
<p><u>十三、</u>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1.75 條件</p> <p><u>(一)</u>教授每 3 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3.0 以上雜誌、且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2.0 以上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2.0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25%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SSCI、AHCI 期刊。音樂教師發表於國外州省級音樂廳(含大陸)獨奏或主奏之個人音樂會。</p> <p><u>(二)</u>三年內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獎；或一年內獲吳大猷研究獎，核給權數 1.75。</p>	<p><u>第十三條</u> 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1.75 條件</p> <p><u>一、</u>教授每 3 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3.0 以上雜誌、且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2.0 以上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2.0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25%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SSCI、AHCI 期刊。音樂教師發表於國外州省級音樂廳(含大陸)獨奏或主奏之個人音樂會。</p> <p><u>二、</u>三年內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獎；或一年內獲吳大猷研究獎，核給權數 1.75。</p>	

<p><u>十四、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1.25 條件</u> 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5 以上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3 以上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40%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 TSSCI 或國內期刊排序前 30%或經 TSSCI 評審委員會通過專書；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TSSCI、或國科會各學門期刊評比入選期刊。音樂教師參與國外州省級音樂廳(含大陸)之統籌或聯合展演(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p>	<p><u>第十四條 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1.25 條件</u> 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5 以上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3 以上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40%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 TSSCI 或國內期刊排序前 30%或經 TSSCI 評審委員會通過專書；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TSSCI、或國科會各學門期刊評比入選期刊。音樂教師參與國外州省級音樂廳(含大陸)之統籌或聯合展演(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p>	
<p><u>十五、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0.75 條件</u> 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3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60%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p>	<p><u>第十五條 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0.75 條件</u> 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3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60%之期刊雜誌；</p>	

<p>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國內期刊排序前 60%者；英文類教師發表於學術性期刊。音樂教師於國家級音樂廳統籌或聯合展演(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或於縣市級音樂廳或著名之私人演奏廳(如新舞台)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p>	<p>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國內期刊排序前 60%者；英文類教師發表於學術性期刊。音樂教師於國家級音樂廳統籌或聯合展演(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或於縣市級音樂廳或著名之私人演奏廳(如新舞台)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p>
<p><u>十六、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0.25 條件</u> <u>(一)</u>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學術雜誌上。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研討會全文論文集。音樂教師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之比賽優等獎項(經特准)。 <u>(二)</u>或有第一作者設計或製程或製作獲專利。</p>	<p><u>第十六條</u> 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0.25 條件 <u>一、</u>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學術雜誌上。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研討會全文論文集。音樂教師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之比賽優等獎項(經特准)。 <u>二、</u>或有第一作者設計或製程或製作獲專利。</p>
<p><u>十七、專案教師以專案績效(表號：020002410)為主要著作評量項目，若有論文發表依第十二條之第二篇及第三篇核計。績效分數 95 分以上為權數 1、94~90 分適用權數 0.6、89~80 分適用權數 0.4，79 分以下不予列計研究積分。</u></p>	<p><u>第十七條</u> 專案教師以專案績效(表號：020002410)為主要著作評量項目，若有論文發表依第十二條之第二篇及第三篇核計。績效分數 95 分以上為權數 1、94~90 分適用權數 0.6、89~80 分適用權數 0.4，79 分以下不予列計研究積分。</p>
<p><u>十八、有關評核項目中研究及著作部分之各權數比例條件需依研究水準提升之實際情形每年調整。另各該專業領域雜誌以刊登於 SCI 或 SSCI 為準。</u></p>	<p><u>第十八條</u> 有關評核項目中研究及著作部分之各權數比例條件需依研究水準提升之實際情形每年調整。另各該專業領域雜誌以刊登於 SCI 或 SSCI 為準。</p>
<p><u>十九、指導本校研究生折算教學時數之原則為(限教學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指導每一博、碩士班學生折算 1.0(0.5)小時/週，但最高以 3.0 時/週為限。</u></p>	<p><u>第十九條</u> 指導本校研究生折算教學時數之原則為(限教學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指導每一博、碩士班學生折算 1.0(0.5)小時/週，但最高以 3.0 時/週為限。</p>

<p><u>二十、參與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之訓練或借調者，依其核准之參與時數以 1/3 折算教學時數。</u></p>	<p><u>第二十條 參與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之訓練或借調者，依其核准之參與時數以 1/3 折算教學時數。</u></p>
<p><u>二十一、非參與實務所撰寫之教案、教材或其他個案，經比照實務參與之教案審查，評定甲等以上每案得折算教學時數 1 小時/週。</u></p>	<p><u>第二十一條 非參與實務所撰寫之教案、教材或其他個案，經比照實務參與之教案審查，評定甲等以上每案得折算教學時數 1 小時/週。</u></p>
<p><u>二十二、教師在本校主辦之國際研討會主講者每小時折算當年度教學時數 5 小時。在本校主辦之國際研討會天數以每天八小時折算當年度教學時數，並由主辦單位主管分配給參與教師。</u></p>	<p><u>第二十二條 教師在本校主辦之國際研討會主講者每小時折算當年度教學時數 5 小時。在本校主辦之國際研討會天數以每天八小時折算當年度教學時數，並由主辦單位主管分配給參與教師。</u></p>
<p><u>二十三、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等系以及生統中心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或排名前 50%(副教授為引證係數 0.5 以上或排名前 75%，其餘教師不限)雜誌上，得暫以著作項目 1.75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管理類教師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或 SSCI 得暫以著作項目 1.75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發表於 TSSCI 或 EI 雜誌上，得暫以著作項目 1.05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u></p>	<p><u>第二十三條 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等系以及生統中心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或排名前 50%(副教授為引證係數 0.5 以上或排名前 75%，其餘教師不限)雜誌上，得暫以著作項目 1.75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管理類教師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或 SSCI 得暫以著作項目 1.75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發表於 TSSCI 或 EI 雜誌上，得暫以著作項目 1.05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u></p>
<p><u>二十四、教師於年度內有二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雜誌上，並符合著作項目之權數比例條件者，得先提出一篇於當年度依規定核算積分，另一篇則可於次年提出，或補前一年度之論文（如前一年無論文符合權數比例條件者）。但「著作」項目之核給權數比例 1.75 條件中之教授不適用。</u></p>	<p><u>第二十四條 教師於年度內有二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雜誌上，並符合著作項目之權數比例條件者，得先提出一篇於當年度依規定核算積分，另一篇則可於次年提出，或補前一年度之論文（如前一年無論文符合權數比例條件者）。但「著作」項目之核給權數比例 1.75 條件中之教授不適用。</u></p>

<p><u>二十五、教師之「基礎教育研究成果」</u>經院級教評會評核，最高得以比照刊登於「學術雜誌」列計「著作」項積分。</p>	<p><u>第二十五條</u> 教師之「基礎教育研究成果」經院級教評會評核，最高得以比照刊登於「學術雜誌」列計「著作」項積分。</p>	
<p><u>二十六、經評核「教學表現」優良教師</u>，得納入「教學」項核加積分(優等為前 10%教師，加 10 分；良等 20%加 5 分)。</p>	<p><u>第二十六條</u> 經評核「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得納入「教學」項核加積分(優等為前 10%教師，加 10 分；良等 20%加 5 分)。</p>	
<p><u>二十七、獎勵教師加給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u>，分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長庚大學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p>	<p><u>第二十七條</u> 獎勵教師加給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分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長庚大學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p>	
<p><u>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55

獎 勵 教 師 改 進 教 學 研 究 著 作 要 點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年 12 月擬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105.12.22 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6.10.1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教學評核	1
第三章	研究及著作評核	2
第四章	附則	4
附表一	專案教師工作計畫(執行)評核	6
附表二	教師執行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列計工作獎金 權數申請表	7

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改進教學、研究及著作，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特訂定「長庚大學獎勵教師改進教學研究著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未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臨床教師。
 - (二) 教師評核分為教學型與研究型二類。非學院類教師除通識中心自然學科教師之外以教學型評核；其餘教師(含專案教師)以研究型評核。
- 三、評核期間為以上一學年度(即上年度八月起至本年度七月止)之資料為基準加以評核。

第二章 教學評核

四、教學評核計分

改進教學評核項目包括每週教學時數、教學表現、教學意見調查及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教學型之總分為60分、研究型之總分為40分。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

五、每週教學時數

佔教學總分之20%，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原則：

- (一) 教學型教師：教授8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核計。外國語文教師應再增加2小時，教授10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11小時、講師12小時。
- (二) 研究型教師：教授4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4.5小時、講師5小時核計。專案教師以4小時核計為原則。

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

六、教學表現

佔教學總分之20%，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及按時繳交教學資料等。

七、教學意見調查

佔此項教學總分之40%，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20%。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3.5」為獲得70分。「平均值每增減0.1」總分分別增減2分，計算到滿分為

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八、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時數

佔教學總分之 20%，教學提升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 (workshop) 及演講等。教師每年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提升教學能力之活動，達 16 小時 (含) 以上核給本項積分之全數，未達 16 小時者依比例計給。其中參與醫學院授課之教師每年至少需參加由醫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B 類)4 小時，其餘可由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A 類)中取得。

九、新聘教師第一學年度之「教學」項目一律以當學年度實際安排之授課時數核計。

第三章 研究及著作評核

十、研究及著作評核權數合併計算權數 2.0，權數比例 1.0 時教學型核給 20 分、研究型核給 30 分，教學型之總分為 40 分、研究型之總分為 60 分。

十一、研究評核計分

於評核期間，依主持科技部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委託之研究計劃、或主持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劃成果予以評核。

- (一) 主持計畫 12 個月核給權數 0.25，不足 12 個月，按月份數比例核給。
- (二) 單一整合型計畫中所有子計畫主持人權數總值最高為 0.25，由總主持人依個別貢獻度建議權數(表號：020005502)，經學院及研發處審查後依月份數比例核給。

十二、著作評核計分

依發表著作成果予以評核，計分條件如下：

- (一) 著作論文刊登除新進教師外，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二) 只採計第一(或通訊或負責)作者論文且最多只採計三篇。
- (三) 同一人有多篇第一(或通訊或負責)作者論文時，其第二篇以 20%、第三篇以 10%累加權數，惟最高以 1.75 權數為限(如工學類教師發表 EI 論文，第一篇以 0.25 權數核給、第二篇核給 0.05 權數，第三篇核給 0.03 權數)。
- (四) 同一篇論文以一人使用為限，第一作者、與通訊(或負責)作者二人同時提出，則共同均分積分。但同一人有多篇均分積分之論文，得以累加二篇計算權數，惟最高以 1.75 權數為限。
- (五) 生物醫學期刊(Biomedical Journal)論文依校內公告引證係數標準核定，每年以核計一篇為限。

十三、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1.75 條件

- (一) 教授每 3 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3.0 以上雜誌、且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2.0 以上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2.0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25%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SSCI、AHCI 期刊。音樂教師發表於國外州省級音樂廳(含大陸)獨奏或主奏之個人音樂會。
- (二) 三年內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獎；或一年內獲吳大猷研究獎，核給權數 1.75。

十四、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1.25 條件

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5 以上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3 以上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40%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 TSSCI 或國內期刊排序前 30%或經 TSSCI 評審委員會通過專書；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TSSCI、或國科會各學門期刊評比入選期刊。音樂教師參與國外州省級音樂廳(含大陸)之統籌或聯合展演(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十五、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0.75 條件

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之雜誌，副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5 以上之雜誌，助理教授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0.3 以上之雜誌，講師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雜誌。工學類、管理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60%之期刊雜誌；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國內期刊排序前 60%者；英文類教師發表於學術性期刊。音樂教師於國家級音樂廳統籌或聯合展演(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或於縣市級音樂廳或著名之私人演奏廳(如新舞台)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

十六、核給著作權數比例 0.25 條件

(一) 每年須有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刊登於學術雜誌上。文史藝術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研討會全文論文集。音樂教師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之比賽優等獎項(經特准)。

(二) 或有第一作者設計或製程或製作獲專利。

十七、專案教師以專案績效(表號：020002410)為主要著作評量項目，若有論文發表依第十二條之第二篇及第三篇核計。績效分數 95 分以上為權數 1、94~90 分適用權數 0.6、89~80 分適用權數 0.4，79 分以下不予列計研究積分。

第四章 附則

十八、有關評核項目中研究及著作部分之各權數比例條件需依研究水準提升之實際情形每年調整。另各該專業領域雜誌以刊登於 SCI 或 SSCI 為準。

十九、指導本校研究生折算教學時數之原則為(限教學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指導每一博、碩士班學生折算 1.0(0.5)小時/週，但最高以 3.0 時/週為限。

二十、參與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之訓練或借調者，依其核准之參與時數以 1/3 折算教學時數。

二十一、非參與實務所撰寫之教案、教材或其他個案，經比照實務參與之教案審查，評定甲等以上每案得折算教學時數 1 小時/週。

二十二、教師在本校主辦之國際研討會主講者每小時折算當年度教學時數 5 小時。在本校主辦之國際研討會天數以每天八小時折算當年度教學時數，並由主辦單位主管分配給參與教師。

二十三、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等系以及生統中心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引證係數 1.0 以上或排名前 50%(副教授為引證係數 0.5 以上或排名前 75%，其餘教師不限)雜誌上，得暫以著作項目 1.75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管理類教師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或 SSCI 得暫以著作項目 1.75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發表於 TSSCI 或 EI 雜誌上，得暫以著作項目 1.05 權數比例核算積分。

二十四、教師於年度內有二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雜誌上，並符合著作項目之權數比例條件者，得先提出一篇於當年度依規定核算積分，另一篇則可於次年提出，或補前一年度之論文(如前一年無論文符合權數比例條件者)。但「著作」項目之核給權數比例 1.75 條件中之教授不適用。

二十五、教師之「基礎教育研究成果」經院級教評會評核，最高得以比照刊登於「學術雜誌」列計「著作」項積分。

- 二十六、經評核「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得納入「教學」項核加積分(優等為前 10% 教師，加 10 分；良等 20%加 5 分)。
- 二十七、獎勵教師加給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分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由「長庚大學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
-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專案教師工作計畫(執行)評核

姓名					職稱					部門				
教學	預定	必修	時/週；選修		時/週	實際	必修	時/週；選修		時/週				
行政服務	預定	項目：				；時/週	實際	項目：				；時/週		
專案工作	預定					時/週	實際					時/週		
專案工作														
項次	作業主題及目的					作業內容及執行情形					期間			
一						預 定 工作內容								
						實 際 執行情形								
二						預 定 工作內容								
						實 際 執行情形								
三						預 定 工作內容								
						實 際 執行情形								
主管簽認：							計畫擬訂：							
綜 合 考 評														
專案主管	1. 投入時間(10%)： 2. 目標達成(50%)： 3. 工作績效(30%)： 4. 配合度(10%)： 評分(總分以 100 分計)：													
院處長	評分(總分以 100 分計)：													
校長	評分(總分以 100 分計)：													

專案教師↓專案主管↓專案教師留存、填報↓專案主管↓人事室

* 本表於學期初由專案教師擬訂「預定工作內容」，經與主管討論確定並簽認後留存。學期結束或提繳日(5/20)前由教師填報實際執行情形，送主管評核後遞回人事室彙總、呈核。

表號：020005501 規格：A4

附表二、教師執行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列計工作獎金權數申請表

補助機構：_____

校內計畫案號：_____

計畫名稱	主持人 (總、子計畫)	執行機構/ 單位	經費分配額	總主持人 分配佔比 權數	佔比權數(審核)		備註
					學院 (中心)	研發處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總主持人：_____							
審查意見							
學院 (中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 審查意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院長(中心主任)：_____ 審查委員：_____ </div>						
研發處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 審查意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研發長：_____ 組長：_____ 經辦：_____ </div>						

說明：

1. 總主持人如執行總計畫及子計畫僅列計一次；臨床、他校之子計畫皆列入均計，但不採計臨床及他校主持人權數。
2. 總主持人權數 0.25；子計畫主持人累加權數總值為 0.25(由總計畫主持人依貢獻度分配佔比權數)。
3. 檢附文件：由總主持人提送以下文件
 (1)核定清單或相關核定文件。
 (2)各總、子計畫之主持人/計畫名稱/經費額度等明細。
4. 申請流程：申請人→學院(中心)→研發處→申請人。

*請於 7 月中以前 (依公告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將經研發處核定之申請表送回人事室彙總、呈核。
 表號：020005502 規格：A4

【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專業人才分類：</p> <p>(一) 講座人員：</p> <p>1. 特聘講座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諾貝爾獎得主。</p> <p>(2) 中央研究院及各國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p> <p>2. 講座教授：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p> <p>(二) 客座人員：其資格條件，分下列三種。</p> <p>1. 客座教授：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2. 客座副教授：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或有專門著作者。</p> <p>3. 客座專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2)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p>	<p>二、專業人才分類：</p> <p>(一) 講座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諾貝爾獎得主。</p> <p>2. 中央研究院及各國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p> <p>3. 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p> <p>(二) 客座人員：其資格條件，分下列三種。</p> <p>1. 客座教授：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2. 客座副教授：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或有專門著作者。</p> <p>3. 客座專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p> <p>(2)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p>	<p>為禮聘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至校講學或研究，增設「特聘講座」職級。</p>

擬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少見者。																								
<p>三、薪資待遇：包括教學研究費、機票費、保險費、及住宿等，各項標準如下：</p> <p>(一) 教學研究費：</p>	<p>三、薪資待遇：包括教學研究費、機票費、保險費、及住宿等，各項標準如下：</p> <p>(一) 教學研究費：</p>	<p>1. 教學研究費參考「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中之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修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510 667 1048"> <thead> <tr> <th>職級</th> <th>核給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聘講座教授</td> <td>依簽呈個案核准辦理。</td> </tr> <tr> <td>講座教授</td> <td>140,000~252,000 元/月。</td> </tr> <tr> <td>客座教授</td> <td>75,000~188,435 元/月。</td> </tr> <tr> <td>客座副教授</td> <td>70,000~144,950 元/月。</td> </tr> <tr> <td>客座專家</td> <td>65,000~188,435 元/月。</td> </tr> </tbody> </table>	職級	核給標準	特聘講座教授	依簽呈個案核准辦理。	講座教授	140,000~252,000 元/月。	客座教授	75,000~188,435 元/月。	客座副教授	70,000~144,950 元/月。	客座專家	65,000~188,435 元/月。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510 1198 949"> <thead> <tr> <th>職級</th> <th>核給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講座教授</td> <td>依簽呈個案核准辦理。</td> </tr> <tr> <td>客座教授</td> <td>75000~159500 元/月。</td> </tr> <tr> <td>客座副教授</td> <td>70000~119600 元/月。</td> </tr> <tr> <td>客座專家</td> <td>65000~159500 元/月。</td> </tr> </tbody> </table>	職級	核給標準	講座教授	依簽呈個案核准辦理。	客座教授	75000~159500 元/月。	客座副教授	70000~119600 元/月。	客座專家	65000~159500 元/月。	<p>2. 為提升本校聘任國外優秀人才之競爭力，增訂得支給較高標準。</p>
職級	核給標準																							
特聘講座教授	依簽呈個案核准辦理。																							
講座教授	140,000~252,000 元/月。																							
客座教授	75,000~188,435 元/月。																							
客座副教授	70,000~144,950 元/月。																							
客座專家	65,000~188,435 元/月。																							
職級	核給標準																							
講座教授	依簽呈個案核准辦理。																							
客座教授	75000~159500 元/月。																							
客座副教授	70000~119600 元/月。																							
客座專家	65000~159500 元/月。																							
<p>1. 除特聘講座教授外，其餘各職級之核薪以具備各擬聘職級之年資為依據，即各職級薪資分為 10 級，每年一級，10 年以上核給最高薪。</p> <p>2. 國內第一次聘任之講座及客座人員，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專案簽奉核准後，得支給較高標準。</p> <p>3. 需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p> <p>(二)機票費：略。</p> <p>(三)保險：略。</p> <p>(四)住宿：略。</p> <p>(五)經費來源： 應先行向校外機構(如教育部、科技部)提出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不</p>	<p>1. 除講座教授外，其餘各職級之核薪以具備各擬聘職級之年資為依據，即各職級薪資分為 10 級，每年一級，10 年以上核給最高薪。薪資須超過資深教授之薪資者另以簽呈董事長核准。</p> <p>2. 需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p> <p>(二)機票費：略。</p> <p>(三)保險：略。</p> <p>(四)住宿：略。</p> <p>(五)經費來源： 應先行向校外機構(如教育部、國科會)提出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不足或不符合校外申請條件者由本校負擔費用。</p>	<p>3. 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p>																						

擬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足或不符校外申請條件者由本校負擔費用。		
<p>四、申請方式：</p> <p>(一)講座人員： 得逕由校教評會提出審查通過後聘任，或由聘任單位填具「<u>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提聘單</u>」(表號：<u>020000901</u>)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並提校教評會報告。</p> <p>(二)客座人員： 各部門依實際需要以「<u>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提聘單</u>」提出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定聘任為客座專業人才。</p>	<p>四、申請方式：</p> <p>(一)講座教授： 得逕由校教評會提出審查通過後聘任，或由聘任單位填具「專業人才提聘單」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並提校教評會報告。</p> <p>(二)客座人員： 各部門依實際需要以「專業人才提聘單」提出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定聘任為客座專業人才。</p>	<p>表單名稱修訂一致，並增列表號。</p>
<p>五、聘任期限：</p> <p>以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期滿得續聘，其總聘任期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申請續聘，應於補助期滿<u>三</u>個月前，檢具前一聘期之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及申請書，依原聘任程序辦理。</p>	<p>五、聘任期限：</p> <p>以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期滿得續聘，其總聘任期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申請續聘，應於補助期滿<u>3</u>個月前，檢具前一聘期之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及申請書，依原聘任程序辦理。</p>	<p>文字修訂。</p>
<p>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呈</u>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文字修訂。</p>
<p>「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提聘單」</p>	<p>「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提聘單」</p>	<p>增列「特聘講座教授」</p>

長庚大學 學年度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提聘單

學院(處、中心)		系(科)所		身份證(護照)字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聘期起迄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擬聘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專家		聘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第一國籍
經費來源				第二國籍	
最高學歷 (請以中文填寫)	學校名稱		所獲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系所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及重要經歷 (請以中文填寫)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注意事項	<p>一、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本校得延聘講座人員及客座人員，於本校講學或進行研究。請於系所意見欄就符合條件<input type="checkbox"/>中勾填，並敘明屆次類別或獲獎項，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p> <p>二、講座人員得逕由校教評會提出審查通過後聘任，或由聘任單位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並提校教評會報告。</p> <p>三、各級專業人才於聘任期間內，為配合教學、研究需要，得依規定呈准後於本校相關機構內兼職。</p>				
系教評會或系所主管意見	<p>一、君係<input type="checkbox"/>諾貝爾獎得主。 <input type="checkbox"/>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 <input type="checkbox"/>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如曾獲國際著名 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擬請同意延聘。 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院教評會或院級主管	<p>所具資格經查屬實，擬請同意延聘。 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教務長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討論，緩(再)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報告(或通過)		

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

擬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94年7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8年7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擬修正草案）

一、為因應未來發展及教學需要，本校鼓勵各部門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等工作，為使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業人才分類：

（一）講座人員：

1. 特聘講座：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諾貝爾獎得主。

（2）中央研究院及各國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

2. 講座教授：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二）客座人員：其資格條件，分下列三種。

1. 客座教授：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客座副教授：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或有專門著作者。

3. 客座專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三、薪資待遇：包括教學研究費、機票費、保險費、及住宿等，各項標準如下：

（一）教學研究費：

職級	核給標準
特聘講座教授	依簽呈個案核准辦理。
講座教授	140,000~252,000 元/月。
客座教授	75,000~188,435 元/月。
客座副教授	70,000~144,950 元/月。
客座專家	65,000~188,435 元/月。

1. 除特聘講座教授外，其餘各職級之核薪以具備各擬聘職級之年資為依據，即各職級薪資分為 10 級，每年一級，10 年以上核給最高薪。

2. 國內第一次聘任之講座及客座人員，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專案簽奉核准後，得支給較高標準。

3. 需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

（二）機票費：

1. 客座人員由本校提供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為原則，特殊案例另行簽准。

2. 機票費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

(三) 保險：

1. 由本校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延攬之專業人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2.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由本校為其投保意外險新台幣一千萬元及醫療保險等。

(四) 住宿：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或長庚醫護社區為原則，如客滿則可住於本校(或相關機構)之合約飯店，其費用由本校負擔。

(五) 經費來源：

應先行向校外機構(如教育部、科技部)提出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不足或不符校外申請條件者由本校負擔費用。

四、申請方式：

(一) 講座人員：

得逕由校教評會提出審查通過後聘任，或由聘任單位填具「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提聘單」(表號：020000901)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二) 客座人員：

各部門依實際需要以「講座教授專業人才提聘單」提出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定聘任為客座專業人才。

五、聘任期限：

以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期滿得續聘，其總聘任期間最長以三年為原則。申請續聘，應於補助期滿三個月前，檢具前一聘期之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及申請書，依原聘任程序辦理。

六、經聘任之各級專業人才，其權利義務等同於專任教師，亦即除教學、研究與學生輔導外，聘期內或離職後以本校設備、材料、資訊等所完成之著作應以本校為著作人。各級專業人才於聘任期間內，為配合教學、研究需要，得依規定呈准後於本校相關機構內兼職。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 學年度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提聘單

學院(處、中心)		系(科)所		身分證(護照)字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聘期起迄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擬聘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專家	聘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第一國籍	
經費來源				第二國籍	
最高學歷 (請以中文填寫)	學校名稱		所獲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系所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及重要經歷 (請以中文填寫)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注意事項	<p>一、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等專業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本校得延聘講座人員及客座人員，於本校講學或進行研究。請於系所意見欄就符合條件<input type="checkbox"/>中勾填，並敘明屆次類別或獲獎項，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p> <p>二、講座人員得逕由校教評會提出審查通過後聘任，或由聘任單位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並提校教評會報告。</p> <p>三、各級專業人才於聘任期間內，為配合教學、研究需要，得依規定呈准後於本校相關機構內兼職。</p>				
系教評會或系所主管意見	<p>一、君係<input type="checkbox"/>諾貝爾獎得主。 <input type="checkbox"/>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 <input type="checkbox"/>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如曾獲國際著名 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擬請同意延聘。 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院教評會或院級主管	所具資格經查屬實，擬請同意延聘。 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務長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討論，緩(再)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報告(或通過)		

長庚大學微生物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新訂說明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促進跨領域微生物相研究，提升高品質微生物相對於疾病之預防、治療及預後成效，並發展微生物相相關之先進生技產業及技術，特於本校醫學院設置「微生物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微生物相關研究目前已形成全世界科研界重要趨勢，期能藉由成立研究中心，接軌國際領域研究趨勢，進而提供變革性健康解決方案與疾病預防治療方針。</p>
<p>第二條 任務 本中心依研發任務需要，執行微生物相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並得設研究群小組辦理相關事宜。</p>	<p>以微生物相為主要架構，發展預防及治療相關之益菌素及益生菌；另如需適度擴大研究規模，將分設研究群小組執行任務。</p>
<p>第三條 組織與成員 本中心設置研究中心主任一名、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若干名。主任綜理研究業務，由醫學院院長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p>	<p>中心運作規劃</p>
<p>第四條 諮議委員會 本中心得設置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及國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諮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規劃本中心之未來發展方向。 二、本中心業務相關諮詢。 三、審查本中心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p>	<p>將聘請3-5位委員擔任諮議委員會，監控及促進中心業務之推動及發展。</p>
<p>第五條 執行與評核 本中心應於每年12月提出年度研究計畫書，並於次年1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執行與績效評核之依據。</p>	<p>年度執行成果將提出報告並規劃下一年度之研究目標。</p>
<p>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辦法實施與修正。</p>

長庚大學微生物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6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促進跨領域微生物相研究，提升高品質微生物相對於疾病之預防、治療及預後成效，並發展微生物相相關之先進生技產業及技術，特於本校醫學院設置「微生物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任務

本中心依研發任務需要，執行微生物相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並得設研究群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第三條 組織與成員

本中心設置研究中心主任一名、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若干名。主任綜理研究業務，由醫學院院長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第四條 諮議委員會

本中心得設置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及國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諮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規劃本中心之未來發展方向。
二、本中心業務相關諮詢。
三、審查本中心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

第五條 執行與評核

本中心應於每年 12 月提出年度研究計畫書，並於次年 1 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執行與績效評核之依據。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